

晋司〔2021〕4号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晋江市2020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江市2020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晋江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2日

晋江市 2020 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0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泉州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发挥职能、服务发展，坚持防控风险、保障中心，坚持巩固基础、打造亮点，全面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突破、提质增效，为我市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2020 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一、守牢法治底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

切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牵头抓总、协调各方职能作用，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第一至第五次会议；制定《中共晋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大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上级对我市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工作情况督察迎检工作，10 月份我市顺利通过泉州市有关工作督导检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好我市鼓励企业转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等疫情防控、复

复工复产政策举措的合法性审查，有力确保我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2020年，累计开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研究事项的材料合法性审查62件次，审查47件规范性文件；向泉州市政府和晋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30件；受理单位备案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3件。全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工作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减证便民”工作，组织有关市直部门报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编制目录并在晋江市门户网站统一公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8月份召开全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会议暨行政执法监督员聘请仪式，聘请24名行政执法监督员。12月份组织检查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9月份、12月份组织开展两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进行通报。加强政府与法院工作协调，加快推动行政与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0年由被申请人自行撤销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申请、和解协调结案等作出终止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共计20件，占全年已结行政复议案件比例达29.4%。2020年，全市累计收到行政复议案件77件，已审结68件，成功化解56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累计参加行政应诉案件42件，审结26件；作为被申请人、第三人参加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复议案件16件。

二、聚焦精准施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大力推进法治晋江建设，扎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迎检工作，召开全市“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两个检查组深入全市 19 个镇街和有关单位实地开展“七五”普法成果验收。8 月份，我市普法工作顺利通过泉州市“七五”检查验收，并得到检查组高度肯定。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加快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能力，推动全市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坚持以《宪法》、《民法典》、疫情防控、党内法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为主线，先后在市直各系统党委及东石镇埔头村、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安踏集团、拔萃双语学校等各类不同社会组织中，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题巡回宣讲、“创平安·送法下乡”、“12·4”国家宪法日普法游园会、“党内法规宣传进企业”、“消防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普法活动 520 多场，大力营造全民守法用法浓厚氛围。深入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制作推出《匠心筑梦·法治晋江》系列普法公益广告，在全市 100 多辆公交车、800 多部楼宇梯视进行滚动播放。宪法宣传周期间，由我局制作推出的两部原创普法公益广告被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东南卫视选中展播。高质量打造市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示范点，加快桂华法治文化园项目等一批基层法治文化实体平台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法治文化特色

示范群。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对全市范围内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核检查工作,强化动态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加强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村(社区)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每个村(社区)组织开展1场以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2020年,西滨镇跃进村被推荐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强化多元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取得新成效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入实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劳资、医疗、环保、民间借贷、房产业务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努力实现基层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2020年,全市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149起,成功调解2138起,调解成功率达99.5%。深入构筑“1+2+3+N”调解格局,健全完善“三调对接”机制,指导推动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7个重点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推动设立晋江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青阳街道、池店镇等4个镇街新设立6个物业调委会,西园街道新设立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截至目前,全市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42个。2020年,陈埭镇商会商务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李海庭被司法部评为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阿登调解工作室”被福建省司法厅命名为福建省级金牌调解工作室。扎实开展基层法治建设及调解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简易调解”案件登记纳入市委政法委“六守六无”平安创建活动；优化调解卷宗格式，将“简易调解”案件登记工作纳入司法所季度综合工作考评，促进基层“简易调解”案件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工作的广泛性和公平性，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选任 2020 年度人民陪审员 64 名。

四、狠抓责任落实，特殊人群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扎实抓好全国“两会”、疫情防控等重要节点和关键时期的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加强请销假管理和出行轨迹追踪，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确保做到“行知去向，动知轨迹”，坚决维护重大敏感时期社会环境安全稳定。探索创新社区矫正管理模式，强化社区矫正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制定《加强和规范晋江市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要求（试行）》，大力推动惩罚与教育、管理与矫正、回归与帮扶等环节实现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提升矫正教育活动实效，完善矫正教育机制。认真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广泛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业务培训和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集中教育等多种形式，在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对象中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大力推动更新社区矫正监管执法

理念，确保新旧法律法规有效衔接、顺利过渡。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加大对新衔接刑释人员排查力度。2020 年，累计新接收 422 名刑满释放人员；安海镇丰源雨具公司、磁灶镇美胜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新塘街道品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新设立安置帮教职业培训和就业基地。

五、践行为民宗旨，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取得新进展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服务效能，完成 19 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推动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统一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初审、重点疑难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教育等业务，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分别在市检察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新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020 年，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433 件，其中受理扩大辩护案件 668 件，法律帮助案件 1015 件，解答群众咨询 2530 人次。深入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属地化管理模式，组织对 2019-2020 年度选聘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的通知》，推动基层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2020 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达 120 个，创建覆盖率 30.2%。着力提升公证服务质效，深入开展简易公证事项“最多跑一趟”

服务，引导当事人采用 EMS 速递邮寄公证书，让群众“少跑腿”；深入落实司法惠民利民举措，2020 年，公证处累计开展下班延时服务 130 多人次，主动为特殊原因的困难人员提供公证上门服务 20 多人次，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强力护航疫情防控工作，在泉州市率先成立晋江市抗击疫情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积极协助各类企业强化疫情防控合规管理，开辟疫情防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绿色通道，服务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运用“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发送疫情防控推文 300 多篇，在晋江机场投放 8 块疫情防控普法公益广告，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六、坚持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呈现新风貌

坚持把政治建设贯穿到党建工作和队伍建设全过程，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先后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在福州》等 4 个采访实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专题研讨会和“领导干部讲党课”、模范机关“一堂好课”等活动，大力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思想觉悟和政治素养。深入开展“学习强国”21 天学习习惯养成活动，组建党员微信群每周推送积分排名情况和学习提醒，评选“学习标兵”、“学习达人”，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热情。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局机关党支部报送《实施“123”机关党建工作法 践行司法惠民初心》参选晋江市第一届“强化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获得一等奖。着力打造特

色亮点党建品牌，深入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四大工程”建设，实行“五联”党建共建法，召开全市首次律师行业“五联”党建共建联席会议，不断凝聚司法行政党建工作发展合力。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提任 8 位同志为正、副股级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成立局党组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军地共建、政企共建等形式多样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义工到乔丹公司、市图书馆、平山中学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8 个场次，服务群众达 1000 余人次。改版升级“法治晋江”政务微信公众号，强化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福建日报、泉州晚报等上级媒体先后采访报道我市司法行政工作 20 多篇。严格按照省委“五抓五看”要求，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责任清单任务分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细。定期举办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会，每季度更新党风廉政宣传栏，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强化基层工作督导考评力度，采取 PPT 汇报展示、现场评分、实地复核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司法所品牌创新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大力推动基层工作再上新台阶。截至 2020 年，全市累计开展品牌创新项目 59 个，其中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37 个，培育创新项目 22 个，

青阳司法所永福里法治文化广场、安海司法所镇级人民调解中心、永和司法所南峰中学南峰法苑、英林司法所七彩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金井司法所镇调委会驻派出所调解室、深沪司法所海事调解中心等6个项目被评为晋江市司法行政系统品牌创新示范项目，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呈现出多点开花、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总体来看，2020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履行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等职能职责，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律师党建特色亮点不够突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保障不足；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品牌培育力度不够等。对于上述难点和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晋江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市有关领导。
